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肖芸保：本院受理原告林丰收与被告肖芸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须知、证据材料及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5日)

